

# 听证告知书

新民市国土资听证告知[2017]11号

兴隆镇古洞岗子村民委员会及被征地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权人、他项权利人：

俄油增输配套新民站工程单独选址建设项目用地，需农转用并征收你村集体所有的土地面积2.3691公顷，其中农用地2.3691公顷（耕地2.3691公顷）。征地补偿标准按《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5]339号）和《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15]65号）文件执行。本次征地共涉及一个征地区片，兴隆镇古洞岗子村为Ⅱ类区片，区片价格为52.5万元/公顷，实际补偿标准为52.5万元/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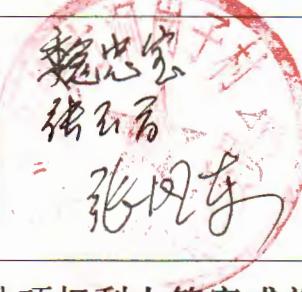
根据《国土资源部听证规定》第十九条规定，你们对《征收土地方案》中的补偿标准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有要求举行听证的，请在接到本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分局）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新民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  
2017年3月20日

##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新民市兴隆镇古洞岗子村民委员会			
听证事项	俄油增输配套新民站工程单独选址建设项目用地			
送达地点	新民市兴隆镇古洞岗子村（村部）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送达 方式
国资听告字 (2017)第11号	李红梅 唐鹏	2017-3-20		直接送达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签字或盖章				
姓名	签字日期	姓名	签字日期	
张德俊	2017-3-20	张宁	2017-3-20	
张俊文	张俊文			
程振伟				
杨宝东				
杨保付				
周玉忠				
金辉				
张云房				
备注				

## 放弃听证证实材料

俄油增输配套新民站工程建设项目用地，需农转用并征收兴隆镇古洞岗子村集体土地 2.3691 公顷，新民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对本次征地的被~~告知人~~依法拟定并发布了《新规国资听告字[2017]第 11 号听证告知书》，被~~告知人~~已收悉，被~~告知人~~对该次征地没有不同意见，放弃听证的权利并签字、盖章、画押如下：

被 <del>告知人</del> 放弃听证签字、画押		
张修俊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张俊文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程振伟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杨宝东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杨保付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周玉忠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金光辉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张红云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张宁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被 <del>告知村</del> 盖 章	 2017 年 3 月 10 日	